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方中科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中科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向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虹源”）销售本公司仪器设备，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国科控股直接持有科益虹源 19% 的股权，且东方科仪控股董事王琪先生担任科益虹源的董事，科益虹源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交易金额	2018 年预计新增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仪器设备	科益虹源	0 万元	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东滨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10 号楼二层 201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益虹源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	3,750	31.2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280	19.00%
周翊	1,175	10.73%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750	6.25%
徐天伟	250	2.08%
杨军红	75	0.68%
<b>合计</b>	<b>12,000</b>	<b>100%</b>

###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持有科益虹源 19% 的股权，且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董事王琪先生担任科益虹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科益虹源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8,269
净资产	9,908
营业收入	872
净利润	623

科益虹源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仪器设备，该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中科 2018 年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东方中科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_\_\_\_\_  
漆传金

\_\_\_\_\_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